



五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五政〔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文件精神，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我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缴费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补贴范围和对象

我县行政区内，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户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

二、缴费补贴办法

（一）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缴费补贴。
补贴对象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缴费补贴，待其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后再申请享受缴费补贴。

（二）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享受同等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个人正常缴费的基础上给予缴费补贴，补贴分 15 年逐年计入个人账户；距离领取待遇年龄不满 15 年的，逐年计入个人账户并在其领取待遇前将补贴余额一次性计入；补贴对象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并按规定重新核算养老金标准，从征地被依法批准的次月起享受待遇。

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其缴费补贴可凭缴费凭证分 15 年逐年发放给个人，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时缴费补贴未发完的，补贴余额一次性发放给个人；补贴对象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个人。

（三）补贴对象享受缴费补贴标准为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当地 1 亩土地平均区片综合地价（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四）以征地被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补贴对象，并给予其缴费补贴。

三、加强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和管理

（一）县人民政府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预算。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根据征地地区土



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需求等情况确定。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当地“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 0.5 的标准筹集。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和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保障对象待遇发放。筹集资金不足的，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筹集标准，及时足额筹集社会保障费用，并存入县预存征地准备金账户。社会保障费用预存不到位的，不得报批征地。

（四）征地被依法批准后，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将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转存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没有转存社会保障费用的，不得实施征地。征地未获批准的，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返还预存单位。

（五）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保障费用资金监管，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并严格落实资金预提、对账等机制，严禁拖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发现资金管理出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做好新老政策衔接

（一）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原则上按原政策规定进行保障，待遇水平不再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未领取待遇的，在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前，按照当月原政策待遇水平



乘以 139 的标准给予补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原政策待遇统一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中女性年满 55 周岁时，按原政策规定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年满 60 周岁时，按上述办法办理。上述人员如申领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需退还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的补贴。

（二）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其承包的土地再次被依法征收时，按原政策规定进行保障的，不再给予缴费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征地社保缴费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协作，积极稳妥推动政策实施。各相关单位要规范使用安徽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二）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我县确定的缴费补贴政策，确保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及时足额到位，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防范风险，平稳衔接。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和本政策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待遇水平可根据社会保障费用需求、我县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

业农村局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五河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五政〔2007〕40 号）和《关于调整五河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五政〔2018〕7 号）同时废止，我县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今后国家、省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按国家、省政策规定执行。

五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1 日